**2018年农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安排意见**

各位老师和同学

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部署，为了做好本届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作出如下安排：

1. 毕业生论文答辩程序安排：①要求全体毕业生于5月10日返校，答辩时间安排在6月中旬。②要求毕业生于6月1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，6月1日将论文初稿交答辩小组组长进行组织审核，审阅通过，学生可以参加答辩,审阅不通过，发回修改，再审阅。③6月9日请各组长老师将审阅论文和手册交到4-335室由督导组老师当场进行总体审阅，对于有原则性问题的论文，将对指导教师、审阅教师、学生进行约谈。④答辩前审阅不通过者，取消学生答辩资格，做结业处理，请同学和各答辩小组组长保持联系。

二、论文检测

本次检测采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（VPCS）”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文字相似度检测，查重地址教务处网站-热门推荐-维普论文监测系统入口，操作说明可登陆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后自行下载。请同学在6月9日前将查重通过报告随论文一起交答辩组长老师，检测系统提供一次免费查重。

检测标准:毕业论文电子版无需加致谢、附录等部分，按专业全称\_学号\_姓名方式命名。A:文字复制比R≤3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为合格，可以参加答辩。B:文字复制比R>3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修改后于答辩前自费重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合格者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同意后，该生可以参加答辩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。

学院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复制比R≤20%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申报。

三、教师答辩分组：每小组参加答辩教师数不能少于4名，采取导师回避制度，导师不得委派研究生等非专职教学人员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安排：答辩前公布。

五、工作量计算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教师指导工作量采用分段计算，以参加各环节的实际情况计算教师指导工作量，实行答辩小组组长负责制。分管教学系主任负责做好本系教师实际参加各环节的记录和汇总。

六、优秀论文：每组优秀论文比例不超过20%。每小组推荐一篇优秀论文参加校级优秀论文评选，注意推荐的论文文字复制比例不能超过20%。答辩结束后请各位系主任汇总，汇总文件：学号+姓名+班级。

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18年5月3日